



職安警示

被挖土機撞倒

1. 意外日期： 2026 年 6 月
2. 意外地點： 一個金屬廢料回收場
3. 意外摘要：

一部挖土機在金屬廢物回收場內進行測試時，一名在附近的工人疑被挖土機的移動部份擊中。他被送院時處於半昏迷狀態，並於同日稍後不治身亡。

4. 給擁有人／承建商／僱主的職安警示：

為防止任何工人被運作中的起重機械所危害，擁有人／承建商／僱主應提供及維持一個安全工作系統，包括但不限於以下預防措施：

- 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把起重機械的操作區域劃設及圍封，並展示適當的警告告示，及採取管制措施以禁止未獲授權的人進入該圍封範圍；
- 確保起重機械的任何部分與附近的物件之間保持不少於 600 毫米闊的無阻通道；當維持此通道不可行時，則須確保當起重機械正在使用／操作／測試時，任何人不得靠近該起重機械；
- 當操作員視線受阻時，指派一名訊號員向操作員發出訊號，並確保訊號員與操作員於整個操作過程中保持有效溝通；



- 確保在操作起重機械的位置有充足的視野，讓操作員可安全操作起重機械；若直接視野不足，則視需要提供輔助設備，例如鏡子、智能設備及閉路電視等，以改善受阻礙視野的能見度；
- 確保起重機械由曾接受適當訓練並有足夠能力的人士按照製造商的指引進行妥善的保養；
- 確保起重機械在操作前，經由合資格檢驗員進行測試和徹底檢驗，證明該起重機械處於安全操作狀態；
- 確保起重機械只由曾受適當訓練並有足夠能力操作起重機械的人士操作；
- 確保每名工人在起重機械的操作區域已穿著高能見度或反光背心；
- 制定及實施一個使用或測試起重機械的有效的監察及控制制度；以及
- 向所有相關工人提供所需的安全資料、指導及訓練，並確保他們熟悉相關的安全施工程序及安全措施。

5. 參考資料¹：

- [《安全使用挖土機工作守則》](#)
- [《在建築地盤安全使用負荷物移動機作搬土工作指引》](#)
- [《安全工作系統》](#)
- [《風險評估五部曲》](#)
- [《資料、指導及訓練5部曲》](#)

¹ 按此檢視文件



免責聲明

本職安警示旨在發生嚴重意外後，盡早提醒有關人士採取所需的一般安全預防措施，以保障從事類似工作人員的安全。本警示內的資料只屬一般指引，不會減輕、限制或取代任何人須依法履行法定職責的法律責任。資料使用人如管理及督導人員應自行評估本警示內的資料，按本身情況決定有關資料是否可在作業中應用。如因使用或不使用本警示內的資料而招致任何損失或損害，勞工處概不負責。

註：本職安警示的內容並非詳盡無遺，日後如有更多相關資料，會在有需要時加以補充或修訂。